

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君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，聘任乙方為_____，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甲方若未表示不續約，視為續聘。

第二條 工作內容：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，從事校務工作，並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。

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甲方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；每月支給薪資_____元，聘任單位並得依其工作性質及需求簽准後按月另行核給津貼。

第四條 乙方之差假依本校專案助理差假管理規則辦理。

第五條 乙方之福利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準用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辭職，應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提出申請，並經甲方同意，始可離職。

第七條 乙方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。

第八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，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聘約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甲方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僑光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

地 址：台中市僑光路 10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